

#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五十五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 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## 根蘊第六中等心納息第四之五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五》釋論範圍

欲界歿，生欲界時，幾根滅？…乃至廣說。

此中顯示多門差別。謂：界差別、補特伽羅差別、根差別、死有差別、中有差別、生有差別、漸命終差別、頓命終差別。

界	補特伽羅	根	死有	中有	生有	漸命終	頓命終

### ●欲界歿，生欲界時，幾根滅？

答：或四，或九，或八，或十三，或九，或十四，或十，或十五。

●漸命終者：無記心-四。謂：身、命、意、捨。

善心-九。謂：前四，加信等五。

欲界歿，生欲界時，幾根滅？漸命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五根					五受根					信等五根					三無漏根						
	眼	耳	鼻	舌	身	女	男	命	意	樂	苦	喜	憂	捨	信	精進	念	定	慧	未知 當知	已知	具知
無記心-四					○				○	○					○							
善心-九					○				○	○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		

### ●頓命終者：

●若無形，無記心-八。謂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命、意、捨根。

善心-十三。謂：前八，加信等五。

●若一形，無記心-九。謂：前八，加一形。

善心-十四。謂：前九，加信等五。

●若二形者，無記心-十。謂：前九，復加一形。

善心-十五。謂：前十，加信等五。

### 【無形、一形、二形之解釋《婆沙論卷一四七》】

無形者六，謂：眼耳鼻舌身命根。 一形者七，謂：前六及男、女根隨一。 二形者八，謂：及男女根。

		欲界歿，生欲界時，幾根滅？頓命終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五根					五受根					信等五根					三無漏根						
		眼	耳	鼻	舌	身	女	男	命	意	樂	苦	喜	憂	捨	信	精進	念	定	慧	未知 當知	已知	具知
幾根減	無形	○	○	○	○	○				○	○					○							
	善心-十三	○	○	○	○	○				○	○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		
	一形	○	○	○	○	○			○	○	○					○							
	二形	○	○	○	○	○			○	○	○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		
幾根現前	無形-八	○	○	○	○	○				○	○					○							
	一形-九	○	○	○	○	○			○	○	○					○							
	二形-十	○	○	○	○	○			○	○	○					○							

### 何繫心、心所滅？

答：欲界繫。

**幾根現前？**

答：或八，或九，或十。

**無形-八。**謂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命、意、捨根。

**一形-九。**謂：前八，加一形。

**二形-十。**謂：前九，復加一形。

**何繫心、心所現前？**

答：欲界繫。

**●欲界歿，生色界時，幾根滅？**

答：或四，或九，或九，或十四。

**●漸命終者，無記心-四。**謂：身、命、意、捨。

**善心-九。**謂：前四，加信等五。

欲界歿，生色界時，幾根滅？ <b>漸命終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五根					五受根					信等五根					三無漏根						
	眼	耳	鼻	舌	身	女	男	命	意	樂	苦	喜	憂	捨	信	精進	念	定	慧	未知 當知	已知	具知
無記心-四					○				○	○					○							
善心-九					○			○	○	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		

**●頓命終者，無記心-九。**謂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命、意、捨，及女男根隨一。

**善心-十四。**謂：前九，加信等五。

欲界歿，生欲界時，幾根滅？ <b>頓命終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五根					五受根					信等五根					三無漏根						
	眼	耳	鼻	舌	身	女	男	命	意	樂	苦	喜	憂	捨	信	精進	念	定	慧	未知 當知	已知	具知
無記心-九	○	○	○	○	○			○	○						○							
善心-十四	○	○	○	○	○			○	○	○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		

**何繫心、心所滅？**

答：欲界繫。

**幾根現前？**

答：八。謂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命、意、捨根。

**何繫心、心所現前？**

答：色界繫。

**●欲界歿，生無色界時，幾根滅？**

答：或四，或九，或九，或十四，如前說。

**何繫心、心所滅？**

答：欲界繫。

**幾根現前？**

答：三。謂：命、意、捨根。

**何繫心、心所現前？**

答：無色界繫。

●色界沒，生色界時，幾根滅？

答：或八，或十三，無記心-八。謂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命、意、捨。  
善心-十三。謂：前八，加信等五。

何繫心、心所滅？

答：色界繫。

幾根現前？

答：八如前說。

何繫心、心所現前？。

答：色界繫。

●色界沒，生欲界時幾根滅？

答：或八，或十三，如前說。

何繫心、心所滅。

答：色界繫。

幾根現前？

答：或八，或九，或十，如前說。

何繫心、心所現前？

答：欲界繫。

●色界歿生無色界時，幾根滅？

答：或八，或十三，如前說。

何繫心、心所滅？

答：色界繫。

幾根現前？

答：三，如前說。

何繫心、心所現前？

答：無色界繫。

●無色界歿生無色界時，幾根滅？

答：或三，或八。

無記心-三。謂：命、意、捨。

善心-八。謂：前三，加信等五。

何繫心、心所滅？

答：無色界繫。

幾根現前？。

答：三，如前說。

何繫心、心所現前？

答：無色界繫。

●無色界歿生欲界時，幾根滅？

答：或三，或八，如前說。

何繫心、心所滅？

答：無色界繫。

**幾根現前？**

答：或八，或九，或十，如前說。

**何繫心、心所現前？**

答：欲界繫。

**●無色界歿生色界時，幾根滅？**

答：或三，或八，如前說。

**何繫心、心所滅？**

答：無色界繫。

**幾根現前？**

答：八，如前說。

**何繫心、心所現前？**

答：色界繫。

**●阿羅漢般涅槃時，幾根最後滅？**

答：或四，或九，或八，或三。

欲界：漸般涅槃者-四。謂：身、命、意、捨。

頓般涅槃者-九。謂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命、意、捨，及女、男根隨一。

色界，八。謂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命、意、捨。

無色界，三。謂：命、意、捨。

**問：何因緣故，一切有情，命終結生，必住捨受？**

答：於五受中，**無有行相昧劣如捨受者**。於十時中，無有昧劣。如死及生時者，故住捨受，命終結生。

**根蘊第六中一心納息第五之一**

**諸法與心一起、一住、一滅，彼法與心相應耶？**如是等章及解章義，既領會已，當廣分別。

**問：何故作此論？**

答：**欲止**說：「相應，非實」者意…乃至廣說，故作斯論。

**諸法與心一起、一住、一滅，彼法與心相應耶？**

答：若法與心相應，彼法與心一起一住一滅。謂：一切心所法。

有法與心一起一住一滅，彼法非心相應。謂：隨心轉色、心不相應行。

此中…

•起者→謂：生。

•住者→謂：老。

•滅者→謂：無常。

**諸法與心一起、一住、一滅，彼法與心一所緣耶？**

答：若法與心一所緣，彼法與心一起、一住、一滅。謂：一切心所法。

有法與心一起、一住、一滅，彼法非心一所緣。謂：隨心轉色、心不相應行。

問：何故復作此論？

答：**欲止**說：「所緣，非實」者意…乃至廣說，故作斯論。

**隨心轉義**，有十種。謂：一起、一住、一滅、一果、一等流、一異熟、善則善、不善則不善、無記則無記、墮一世中。

- 一果者→謂：離繫果。
- 一等流者→謂：等流果。
- 一異熟者→謂：異熟果。
- 墮一世中者→謂：同一世攝，此總相說。

若別說者：

●**有漏斷結道中，有八隨轉義**。謂：一起、一住、一滅、一果、一等流、一異熟，是善、墮一世。

●**有漏加行解脫勝進道中，及餘有漏善心品**：

有七隨轉義。謂：一起、一住、一滅、一等流、一異熟，是善、墮一世。

●**無漏斷結道中，亦有七隨轉義**。謂：一起、一住、一滅、一果、一等流，是善、墮一世。

●**無漏加行解脫勝進道中，有六隨轉義**。謂：一起一住一滅一等流。是善、墮一世。

●**不善心品，有七隨轉義**。謂：一起一住一滅一等流一異熟。是不善墮一世。

●**無記心品，有六隨轉義**。謂：一起、一住、一滅、一等流，是無記、墮一世。

又心、心所法，展轉相望，由五因緣說名隨轉。謂：所依故、所緣故、行相故、果故、異熟故。

心與隨心轉色、心不相應行，展轉相望，由二因緣說名隨轉。謂：果故、異熟故。隨轉義，廣說如《雜蘊》。

諸法與心俱起-不離心，彼法與心俱住、俱滅-不離心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復作此論？

答：前納息中，雖明心、心所法等剎那滅，未辯色等，今欲辯之，故作斯論。

**又為遮止**～三剎那論沙門執故。謂：有沙門說：「諸色法-三剎那住」，說「心、心所剎那則滅，彼復二種：一、雜生論。二、次第論。」

●**雜生論者**，作如是言：

依初眼根生初眼識，彼俱生已，眼根住眼識-滅。

依第二眼根生第二眼識，彼俱生已，眼根住眼識-滅。

依第三眼根生第三眼識，彼俱生已，眼根住眼識-滅，當知則與初眼俱滅。

問：彼有何過？

答：彼初眼識有所依生，無所依滅，第二眼識亦爾；第三眼識有所依生，雖有所依滅，而是他所依。是謂**彼過**。識隨所依，有生、滅故。

●次第論者，作如是言：

依初眼根生初眼識，彼俱生已，眼根住眼識滅。

次復依彼生第二眼識，眼根住眼識滅。

後復依彼生第三眼識，此識與眼俱時而滅。

問：彼有何過？

答：彼初眼識有所依生，無所依滅；第二眼識無所依生，無所依滅；第三眼識無所依生，有所依滅。是謂彼過。識隨所依，有生、滅故。

又彼二論，有餘共過。謂：人趣沒，生地獄時，人趣未捨，已得地獄，如是則趣雜亂、身雜亂。

•趣雜亂者→謂：彼有情是地獄趣，亦是人趣。

•身雜亂者→謂：彼有情有地獄身，亦有人身。便為大過。

依彼論意，若入無想、滅盡定時。諸根大種與心俱起不離心。然！彼離心而住，離心而滅。為遮彼執，故作斯論。

諸法與心俱起-不離心，彼法與心俱住、俱滅-不離心耶？

答：欲、色界有情，不住無想、滅盡定者，諸根大種與心俱起-不離心，與心俱住、俱滅不離心；若住無想、滅盡定者，彼便離心。

問：云何離心？

答：彼離心而起，離心而住，離心而滅。心、心所斷彼相續故。如說：「不修眼根…乃至意根。」

云何不修眼根？…乃至廣說。

修，有四種。謂：得修、習修、對治修、除遣修。具辯如《智蘊》。今依後二修（對治修、除遣修）而作論。

問：眼等根，云何不修？復云何修？

答：…乃至眼等諸根，對治道未生，名不修根，此依對治修說。

又…乃至緣眼等所有煩惱，未斷、未知，名不修根，此依除遣修說。

若眼等諸根，對治道已生，名為修根，此依對治修說。

又緣眼等所有煩惱，已斷、已知，名為修根，此依除遣修說。

是謂：此處略毘婆沙。

云何不修眼根…乃至身根？

答：若於眼根未離貪，未離欲、潤、憍、渴；又無間道能盡色貪，彼於此道未修、未安。

如不修眼根、不修耳、鼻、舌、身根亦爾。

•若於眼根未離貪者→謂：於眼未離愛。

•未離欲者→謂：於愛欲，未斷、未知。

•未離潤者→謂：於愛潤，未斷、未知。

•未離憍者→謂：於愛憍，未斷、未知。

•未離渴者→謂：於愛渴，未斷、未知。

- 又無間道能盡色貪者→謂：無間道能盡色界愛。
- 彼於此道未修、未安者→謂：未修習，及未安息。  
修，謂：習修。 安，謂：得修。  
又起-名修，滅-名安；又已生-名修，已滅-名安。
- 應知此中…  
若於眼根未離貪等者，依對治修說，或依除遣修說。  
又無間道能盡色貪等者，依除遣修說，或依對治修說。  
有說：若於眼根未離貪等者。謂：緣眼根愛，未斷、未知。  
又無間道能盡色貪等者。謂：緣眼根餘煩惱，未斷、未知。  
有說：若於眼根未離貪等者。謂：未斷繫得。  
又無間道能盡色貪等者。謂：未證離繫得。  
如未斷繫得，未證離繫得；如是未損減過失，未修習功德，未棄下劣，未證勝妙，未捨無義，未得有義，未除有愛熱惱，未受無愛快樂，應知亦爾。
- 有說：若於眼根未離貪等者。謂：無間道未起作用。  
又無間道能盡色貪等者。謂：解脫道未起作用。  
有說：若於眼根未離貪等者。謂：未能離欲界…乃至第三靜慮染。  
又無間道能盡色貪等者。謂：未能離第四靜慮染。  
如不修眼根，不修餘四根亦爾。

### 云何不修意根？

答：若於意根未離貪，未離欲、潤、憍、渴；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，  
彼於此道未修、未安。  
•若於意根未離貪者→謂：於意，未離愛。餘句如前。  
•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者→謂：無間道能盡無色界愛。  
未修、未安，如前說。

應知此中…

若於意根未離貪等者，依對治修說，或依除遣修說。  
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等者，依除遣修說，或依對治修說。  
次有三說，如前應知。

**第五有說：**若於意根未離貪等者。謂：未能離欲界…乃至無所有處染；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等者。謂：未能離非想非非想處染。

如說：修眼根…乃至意根。

### 云何修眼根…乃至身根？

答：若於眼根已離貪，已離欲、潤、憍、渴；又無間道能盡色貪，  
彼於此道已修、已安。  
如修眼根，修耳、鼻、舌、身根亦爾。

### 云何修意根？

答：若於意根已離貪，已離欲、潤、憍、渴；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，  
彼於此道已修、已安。此諸文句，應與前不修**相違**…廣說。

諸不成就學根，得學根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**愚於退者，執～退非有。**

**為遮彼意，顯～退實有**，故作斯論。

諸不成就學根，得學根，彼一切入正性離生耶？

答：若入正性離生，彼一切不成就學根，得學根。

有不成就學根，得學根，彼非入正性離生。謂：退阿羅漢果時，彼諸學根，先捨-今得。

諸不成就學根，得學根，彼一切世第一法-等無間耶？

答：若世第一法-等無間，彼一切不成就學根，得學根。

有不成就學根，得學根，彼非世第一法-等無間。謂：退阿羅漢果時，彼諸學根，先捨-今得。

問：何故復作此論？

答：前雖顯示入正性離生自體，而未顯示入彼等無間緣。今欲顯之，故作斯論。

諸捨無漏根，得無漏根，**彼一切從果至果耶？**

答：若從果至果，彼一切**捨無漏根，得無漏根**。謂：預流者證一來果時，**捨預流果攝及勝果道-無漏諸根，得一來果攝-無漏諸根**。

從果至果者，從①預流果至一來果，②一來者證不還果時，③不還者證阿

羅漢果時，應知亦爾。

如證果時，退果時亦爾。

有捨無漏根，得無漏根，**彼非從果至果**。謂：①現觀邊-道類智起時；②若時解脫阿羅漢-練根作不動時。

問：道類智起時可爾，時解脫阿羅漢練根作不動時，云何可爾？

答：此文但應說現觀邊道類智起時，**不應說餘**。而說餘者，**欲顯**此中但說從異類果至異類果。時解脫阿羅漢練根作不動時，**性類雖別，果類不別**故，**不名**從果至果。

諸捨無漏根得無漏根，彼一切無漏根滅？無漏根起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**有捨無漏根，得無漏根。彼非無漏根滅，無漏根起。**

謂：退阿羅漢、不還、一來果時，及以世俗道得一來、不還果時，爾時無漏-不現前故。

②**有無漏根滅，無漏根起。彼非捨無漏根，得無漏根。**

謂：已得無漏根-現前滅。起則先已得一切果向無漏諸根相續起，**滅**彼非得，**起**曾得道，現在前故，亦**非捨**聖道。唯三時捨，彼非此時故。一、退時。二、得果時。三、練根時。

③**有捨無漏根，得無漏根。彼亦無漏根滅，無漏根起。**

謂：①現觀邊-道類智起時；及②以無漏道得一來、不還果時；③得阿羅漢果時。④時解脫阿羅漢練根作不動時。

①現觀邊道類智起時：

- 捨無漏根者→謂：見道所攝。
- 得無漏根者→謂：修道所攝。
- 無漏根滅者→謂：道類忍俱生品。
- 無漏根起者→謂：道類智俱生品。

②以無漏道得一來果時：

- 捨無漏根者→謂：預流果攝，及勝果道。
- 得無漏根者→謂：一來果攝。
- 無漏根滅者→謂：第六無間道攝。
- 無漏根起者→謂：第六解脫道攝。

以無漏道得不還果，隨應亦爾。

③得阿羅漢果時：

- 捨無漏根者→謂：不還果攝，及勝果道。
- 得無漏根者→謂：阿羅漢果攝。
- 無漏根滅者→謂：金剛喻定俱生品。
- 無漏根起者→謂：初盡智俱生品

④時解脫阿羅漢練根作不動時：

- 捨無漏根者→謂：時解脫道攝。
- 得無漏根者→謂：不時解脫道攝。
- 無漏根滅者→謂：第九無間道攝。
- 無漏根起者→謂：第九解脫道攝。

餘位練根，略故不說。

④有非捨無漏根，得無漏根。彼亦非無漏根滅，無漏根起。

謂：除前相。

此中…

「相」聲依所名轉，則前三句；所不攝法為第四句。此復云何？謂：

★諸異生位…乃至增上忍位，於無漏根，非捨、非得，非滅、非起。

★住世第一法時，於無漏根，非捨-而得，非滅-而起。

★若諸聖者：

▲住苦法智忍…乃至道法智時，於無漏根，非捨-而得，亦滅-亦起。

▲住道類智忍時，於無漏根，亦捨-亦得，亦滅-亦起。

★從預流果證一來果時：

▲以世俗道者：

若無漏道為加行，住加行道時，於無漏根，非捨-而得，滅-而非起。

若世俗道為加行：

住加行道-五無間道、五解脫道時，於無漏根，非捨-而得，非滅-非起。

住第六無間道時，於無漏根，亦捨-亦得，非滅-非起

▲以無漏道者：

若世俗道為加行，住加行道時，於無漏根，非捨-而得，非滅-而起。

若無漏道為加行：

住加行道-五無間道、五解脫道時，非捨-而得，亦滅-亦起。  
住第六無間道時，於無漏根，亦捨-亦得，亦滅-亦起。  
從一來果證不還果，隨應亦爾。

★從不還果證阿羅漢果：

離初靜慮染時：

▲以世俗道者：

若無漏道為加行，住加行道時，於無漏根，非捨-而得，滅-而非起。  
若世俗道為加行，住加行道-九無間道、九解脫道時，於無漏根，非  
捨-而得，非滅-非起。

▲以無漏道者：

若世俗道為加行，住加行道時，於無漏根，非捨-而得，非滅-而起。  
若無漏道為加行，住加行道-九無間道、九解脫道時，於無漏根，非  
捨-而得，亦滅-亦起。

如離初靜慮染…乃至離無所有處染亦爾。

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時：

若世俗道為加行，住加行道時，於無漏根，非捨-而得，非滅-而起。  
若無漏道為加行：

住加行道-八無間道、八解脫道時，於無漏根，非捨-而得，亦滅-亦起。  
住第九無間道時，於無漏根，亦捨-亦得，亦滅-亦起。

★信解練根作見至時：

若世俗道為加行，住加行道時，於無漏根，非捨-而得，非滅-而起。  
若無漏道為加行：

住加行道時，於無漏根，非捨-而得，亦滅-亦起。  
住無間道時，於無漏根，亦捨-亦得，亦滅-亦起。

★時解脫阿羅漢練根作不動時：

如離非想非非想處染，說雜修靜慮…

初剎那時，於無漏根，非捨-而得，滅-而非起。

第二剎那時，於無漏根，非捨-而得，非滅-而起。

第三剎那時，如初剎那說。

★若引發五通、五無間道、三解脫道時：

若起無量、世俗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、不淨觀、持息念、世俗念住、  
世俗無礙解、無諍願智、邊際定、空空、無願無願、無相無相、入  
滅定想微細等時，於無漏根，非捨-而得，非滅-非起。

若起無漏他心通時、若起無漏念住、無漏解脫、無漏無礙解等時，  
於無漏根，非捨-而得，亦滅-亦起。

若起微微心時，若起聞思慧等時，於無漏根，非捨-非得，非滅-非起。  
於如是等差別位中，隨其所應為第四句，是故略說：「除前相」言。

諸未知當知根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令疑者，得決定故。如《品類足》說：「云何未知當知根？答：未已見  
諦，未已現觀者。」諸學慧-慧根，若諸根-隨信、隨法行，於未現觀四聖  
諦-能現觀，是名未知當知根。彼文但說：「現在和合，能荷擔、有作用。  
未知當知根，**非過去、未來。**」

**勿有生疑**～唯現在和合，能荷擔、有作用。是未知當知根，非過去、未來。  
**為令彼疑得決定故，顯～在三世，皆是此根**，故作斯論。

諸未知當知根，彼一切於未現觀四聖諦，能現觀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**①有未知當知根，彼非於未現觀四聖諦能現觀。**

謂：未知當知根，在過去，或未來，彼有未知當知根相故，亦名未  
知當知根。

然！非於未現觀四聖諦能現觀，過去作用已息，未來作用未起故。

**②有於未現觀四聖諦能現觀，彼非未知當知根。**

謂：諸非根法，於未現觀四聖諦能現觀，此復云何？謂：想、思、  
觸、作意、欲、勝解、慚愧、無貪、無瞋、輕安、捨、不放逸、不  
害、尋、伺、隨心轉色、心不相應行，如是諸法，於未現觀四聖  
諦，雖能現觀，而非未知當知根，以合九根為此根故。

**③有未知當知根，彼亦於未現觀四聖諦能現觀。**

謂：未知當知根於未現觀四聖諦能現觀，則現在和合，能荷擔、有  
作用未知當知根。

**④有非未知當知根，彼亦非於未現觀四聖諦能現觀。**

謂：除前相，則前三句；所不攝法，為第四句。此復云何？謂：除  
三世未知當知根自性，及現在此根相應俱有非根法。

諸餘過去、未來此根相應俱有非根法，及已知根、具知根俱生品，  
一切有漏心、心所法，餘色心不相應行，及無為，皆是第四句。

故言：「除前相。」

如未知當知根，已知、具知根，隨其所應，廣說亦爾。

盡智當言盡智…乃至道智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此中，分別三智？答：是本論師，意欲爾故…乃至廣說。

答：**盡智當言盡智**。謂：自了知我已遍知苦，我已永斷集，我已證滅，我已修道。

**或法智**。謂：自了知我已遍知欲界繫苦。我已永斷欲界繫集。我已證欲界  
繫諸行滅。我已修斷欲界繫諸行道。

**或類智**。謂：自了知我已遍知色、無色界繫苦，我已永斷色、無色界繫集，  
我已證色、無色界繫諸行滅，我已修斷色、無色界繫諸行道。

**或苦智**。謂：自了知我已遍知三界繫苦。

**或集智**。謂：自了知我已永斷三界繫集。

**或滅智**。謂：自了知我已證三界繫諸行滅。

**或道智**。謂：自了知我已修斷三界繫諸行道。

問：何故盡智，非他心智？

答：盡智，**非見自性**；他心智，是見自性故。

何故非世俗智？

答：盡智是無漏，世俗智是有漏故。

顯**自性**已，當顯**地**。

或有尋有伺。謂：依未至、初靜慮。

或無尋唯伺。謂：依靜慮中間。

或無尋無伺。謂：依上三靜慮、下三無色。

顯**地**已，當顯**相應**。

或樂根相應。謂：依第三靜慮。

或喜根相應。謂：依初二靜慮。

或捨根相應。謂：依未至靜慮中間。第四靜慮。下三無色。

顯**相應**已，當顯**行相**。

或無願相應。謂：十行相。

或無相相應。謂：四行相。

問：何故盡智，非空相應？

答：空是勝義、涉勝義。盡智是勝義、涉世俗故。如說了知我生已盡。涉我解故非空相應。

顯**行相**已，當顯**所緣**。

或緣欲界繫，或緣色、無色界繫。此謂：緣苦、集。

或緣不繫。此謂：緣滅、道。

如盡智，無生智亦爾。

然！有差別。謂：

**無生智當言無生智**。謂：自了知我不復遍知苦，不復永斷集不復證滅，不復修道。

**無學正見當言無學正見**。謂：以四行相知五取蘊，以四行相知五取蘊因，以四行相知五取蘊滅，以四行相知斷五取蘊道。

或法智。謂：知欲界四諦。

或類智。謂：知色、無色界四諦。

或他心智。謂：知他無漏心、心所法。

或苦、集、滅、道智。謂：別知三界四諦。

問：何故無學正見，非世俗智？

答：此無漏，彼有漏故。

顯自性已，地等四問，如前說。

差別者，此亦與空相應，亦作空、非我行相轉故。

諸最初盡智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前明三智，未辯等無間緣及所緣差別，今欲辯之，故作斯論。

諸最初盡智，彼一切無間道-等無間耶？

答：如是。以初盡智，必從金剛喻定-等無間起故。

設無間道-等無間，彼一切盡智耶？

答：如是。以金剛喻定-等無間，必起盡智故。

諸最初無生智，彼一切盡智-等無間耶？

答：如是。最初無生智，必從盡智-等無間起故。

設盡智-等無間，彼一切無生智耶？

答：或盡智。謂：時解脫。

或無生智。謂：不時解脫。

或無學正見。謂：時解脫。

諸緣彼無間道起，則緣彼初盡智起耶？

答：若緣生無間道起，則緣彼初盡智起；若不緣生無間道起，則不緣彼初盡智起。謂：

金剛喻定，六智相應。則滅、道-法智及四類智。

最初盡智，二智所攝。則苦、集-類智。

若金剛喻定，苦、集-類智相應者，則與初盡智所緣境共，以俱緣非想非非想處，四蘊生故。彼四蘊名生，生、死攝故。

若金剛喻定，滅、道-法、類智相應者，則與初盡智所緣境異，彼緣三界滅、道，此緣有頂-苦、集故。

諸緣彼盡智起，則緣彼無生智起耶？

答：如是。

設緣彼無生智起，則緣彼盡智起耶？

答：如是。此二智，俱以十四行相，緣四諦故。